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78号

市属各高校：

根据《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渝教策发〔2017〕2号）精神，我市已于2018年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并出台了《重庆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渝教发〔2019〕3号）。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权责一致原则，现就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评审

（一）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从2019年开始，承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高校全部采取自主评审方式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尚未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按规定组建并报备后，自主开展评审工作。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专业可由高校自主委托其他高校的高评委代为评审。

高校自主制定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重庆



市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条件，要克服“四唯”倾向，注重结合高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切实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实行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妥善处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体现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逐步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显示度，强化质量淡化数量，可用高质量成果替代数量要求。对于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高端人才，在确保整体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其他要求。

（二）实验技术及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高级由各高校按要求直接报送市教委组织评审；中、初级由各高校按规定组建中评委并报市教委职改办备案后，自主评审。

在条件成熟的“双一流”学科（B+及以上）建设高校，参照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有关规定和要求，探索开展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自主评审。

（三）其他系列职称评审。各高校按要求直接送相应系列评委会挂靠的市级部门或单位评审。

二、新进人员职称考核确定

高校新进人员各系列职称的考核确定，均由各高校自主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的通

知》（渝人社发〔2015〕212号）要求的条件自主办理，不再报市教委职改办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在办理过程中，须准确把握核实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历或学位后初次确定职称等关键点，不得违反政策、条件，超范围、超系列（考试系列不得考核确定）办理考核确定职称。

三、来渝人员职称确认

高校从市外调入或引进人员各系列职称的确认，均由各高校自主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要求的条件自主办理，不再报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在办理过程中，须准确把握核实原职称真实性、有效性等关键点，不得违反政策、条件，跨系列、跨专业、跨层级办理职称确认。

四、“绿色通道”职称评审

引进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特殊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高校，可自主设立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高校“绿色通道”申报评定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重庆市“绿色通道”条件，对于业绩成果特别优秀的引进人才，在确保整体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其他要求。高校教师系列以及教育系统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仅限具有自主评审权的

高校），由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制定评定办法，自主评审，不再送市“绿色通道”评委会评审。其他系列由高校按程序择优推荐，直接送市“绿色通道”评委会受理，由市“绿色通道”评委会评审或委托全市相应的评委会评审。

五、资格核准及职称证书办理发放

（一）从 2019 年起，高校人员取得的各系列各级职称，不分自主评审、对外送评、委托评审，常规晋升、考核确定、来渝确认、“绿色通道”等方式和渠道，全部由各高校依据评审结果自主发文核准资格、自主印发职称证书，编号规则详见附件 1，不再使用全市统一的职称证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用电子证书。高校应将职称核准文件和职称证书办理备案表（详见附件 2）报市职改办和市教委职改办或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各高校应做好资格核准文件和证书编号记录存档，并向公众提供本校核发职称证书的查询、验证服务。

（二）2018 年及以前，各高校通过评审取得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系列各级职称证书按现行规定原渠道发放。

（三）职称证书补办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2019 年及以后取得的由高校自行补办，2018 年及以前取得的按原渠道补办。

六、监督管理

（一）抽查。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高校主管部门采取

随机抽取高校、随机抽取人员“双随机”方式，每年对高校职称工作开展抽查。抽查比例由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高校主管部门确定。

（二）巡查。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高校主管部门根据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高校职称工作进行专项巡查。

（三）核查。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职称工作的投诉举报进行核查。

（四）通报。市职改办、市教委职改办、高校主管部门通报抽查、巡查、核查情况。

七、凡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 重庆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编号规则
2. 重庆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办理备案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1

重庆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编号规则

从 2019 年开始，执行以下职称证书编号规则：

一、由 15 位号码组成

第 1—5 位为高校固定代码简称（如：西南政法大学固定代码为 4150010652，固定代码简称为 10652），第 6—9 位为年度代码，第 10—11 位专业技术职务代码，第 12 位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代码，第 13—15 位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流水号代码，高、中、初级流水号连续，每年从 001 开始。

二、学校代码

学校	代码	学校	代码	学校	代码
西南政法大学	10652	重庆医科大学	10631	重庆师范大学	10637
重庆邮电大学	10617	重庆交通大学	10618	重庆工商大学	11799
四川外国语大学	10650	四川美术学院	10655	重庆理工大学	11660
重庆三峡学院	10643	重庆文理学院	10642	长江师范学院	10647
重庆科技学院	1155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14388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13967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13548	重庆工程学院	12608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	13589



				贸学院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13590	重庆工商大学 派斯学院	13591	四川外国语大学 南方翻译学院	13588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13627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 学院	12616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 学校	11848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00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4009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14428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0870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 学院	12609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 学院	12215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2758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 学院	12759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12605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606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 学院	12607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 技术学院	13735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13734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 学院	14069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14128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	14183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14246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14315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14316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 学院	14365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 学院	14482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12756	重庆信息职业技术 学院	12755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 学院	12754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12820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3968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	14173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14237	重庆能源职业学院	14238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14267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4366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14367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14368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	14369	重庆经贸职业学院	14370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14491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14557	重庆护理职业学院	14576	重庆警察学院（不含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12757

三、年度代码

年度	代码	年度	代码
2019 年	2019	2020 年	2020
2021 年	2021	2022 年	2022
.....以此类推			

四、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系列	代码	系列	代码
工程	01	出版专业	16
经济	02	体育教练	17
自然科学研究	03	卫生技术	18
实验技术	04	农业技术	19
社会科学研究	05	律师专业	20
高等学校教师	06	公证专业	21
中专学校教师	07	档案专业	22

技工学校教师	08	会计专业	23
中小学教师	09	统计专业	24
新闻专业	11	翻译专业	25
播音专业	12	工艺美术专业	26
图群专业	13	船舶技术	27
文物博物专业	14	民用航空技术	28
艺术专业	15	审计专业	30

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正高级代码“0”，副高级代码“1”，中级代码“2”、初级代码“3”

六、编号举例

例 1：西政 2019 年评审通过教授第 001 号编号为“106522019060001”

10652 2019 06 0 001

学校 年度 高等学校教师 正高级 第 001 号

例 2：重医 2020 年评审通过实验技术中级第 099 号编号为“106312020042099”

10631 2020 04 2 099

学校 年度 实验技术 中级 第 001 号

附件 2

重庆市属高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办理备案表

高校（签章）：

年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